

采购合同

2025 年度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 及备件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禾光云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23
采购项目编号：YZ2025-ZB012
签订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签订时间：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禾光云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环境 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供货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平衡气	SO2 50 PPM	瓶	24	2250	54000
平衡气	NO 50 PPM	瓶	24	2250	54000
平衡气	CO 4000 PPM	瓶	24	2250	54000
纸带	适用 XHPM2000E	盒	60	1050	63000
纸带	适用 LGH-01B	盒	36	930	33480

纸带	适用于 5014i	盒	20	1380	27600
滤膜	47mm 0.5 μ m	盒	150	1100	165000
氮氧化物倍增管	R928	个	4	12000	48000
臭氧漆除器	XH013120	个	8	7500	60000
氧化剂	7075	瓶	20	1300	26000
活性炭	4158	瓶	20	1880	37600
烧结过滤器	XH010047	个	8	5650	45200
热敏电阻	MF5E 30K	个	6	1800	10800
制冷片	12705 (40*40)	对	3	3190	9570
泵维护包组件 (刮片)	VE-3N	个	10	4500	45000
温湿度传感器	HIH-4010-003	个	4	6500	26000
采样总管加热器	采样总管	个	5	7000	35000
分子筛	4A 型, 条状 1/16", 静态水吸附 $\geq$ 21.5% wt, 抗压强度 $\geq$ 32N	瓶	20	1700	34000

变色硅胶	500g, 国产/ (国药、裕宝)	瓶	30	65	1950
小内置泵	PU2737-N86	个	4	9100	36400
大内置泵	PU2386-N811	个	1	9800	9800
小泵膜	108002-00	个	4	1300	5200
大泵膜	107751-00	个	1	1500	1500
颗粒物外置泵	DV-3N(E)	个	3	12000	36000
红外光源	适用 XHCO200B	个	5	3480	17400
红外光源	7358-EIF	个	5	1700	8500
过滤器	57-0002758	个	10	680	6800
滤清器	02FA22A	个	10	260	2600
气态内置泵	PU3796-N811	个	4	9400	37600
气态外置泵	86R130-401-N270X	个	8	11000	88000
03 紫外灯	83-M1-1-API	个	4	9650	38600
一氧化碳涤除器	适用 XHCO2000B	个	4	18000	72000

限流孔 (0.271±0.002)	XHS2000B-V2.0-10-01 -E (原 XHN2000B-16-11)	个	2	3880	7760
公制限流孔 500ml/min±10%	XHS2000B-V2.0-10-01	个	2	3880	7760
公制限流孔 600ml/min±10%	XHS2000B-V2.0-10-01	个	2	3880	7760
公制限流孔(0.102) 80ml/min±10%	XHS2000B-V2.0-10-01 -C	个	2	3880	7760
公制限流孔(0.305) 650ml/min±10%	XHS2000B-V2.0-10-01 -F	个	2	3880	7760
公制限流孔(0.323) 800ml/min±10%	XHS2000B-V2.0-10-01 -G	个	2	3880	7760
手工比对采样器	BTPM-HS10&BTPM-HS5	台	2	76000	152000
总计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138916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138916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供货,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合同额 70%, 即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圆整。小写: 972412.00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耗材配件待甲方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额 30%,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圆整,小写: 416748.00 元。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具体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耗材采购，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

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后,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乙方：陕西禾光云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伟怡（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号丽华科技大厦21层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D5N46P4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8111701012500816144



2025年 6月25 日
 2025年 6月25 日